

# 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 党建工作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党建工作,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基金会在联合党支部的带领下,遵循以下原则加强基金会党建工作:

(一)坚持党的领导与基金会依法自主相统一,践行党建引领基金会工作的原则。

(二)坚持党建工作与基金会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原则。以问题为导向,以发展为目标,积极探索符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的党建工作方式方法,力避形式主义和“两张皮”现象的出现,切实促进基金会的健康发展。

(三)坚持“开门办党建”原则。努力破解党员人数少、组织体系不够健全、组织覆盖不够全面、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难题,在联合党支部、联合党委的指导下,将适宜的党建活动向基金会全体工作人员敞开,充分发挥现有党员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培育入党积极分子,推动基金会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第二条** 基金会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政治素质,坚定政治信念,提过深入学习领会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时刻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增强党建统领基金会一切

工作的自觉性，将党建工作贯彻始终，做到遵纪守法、诚信从业。

**第三条** 积极参与联合党支部、联合党委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四条** 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基金会文化建设，建立健全党建宣传栏，在全基金会营造爱党、爱国、守纪、进取的文化氛围。

**第五条** 基金会现有党员积极参加联合党支部、联合党委的党建活动，加强基金会党的建设以及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接并扩大改革创新发展的正能量。

**第六条** 基金会定期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开展政治学习，在基金会党员带领下，全员自觉主动学习党史和党的重要会议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感受党和政府心系人民、造福人民的伟大情怀。

**第七条** 基金会始终坚持在党的指导下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每次重要学习后，要对自身业务进行检查和反省，调整改进业务方向、内容和形式，并针对基金会自身业务特色，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民族文化自信、爱国主义教育等内容，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和项目工作水平。

**第八条** 基金会党员以身作则，带领全体工作人员积极组织和参加社区公益活动，自觉承担社会责任。

**第九条** 本制度经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与中共中央和北京市委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中共中央和北京市委有关规定为准。